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雪梅	联系方式	13911769269
建设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1层3单元101		
地理坐标	(北纬 39 度 44 分 55.799 秒, 东经 116 度 29 分 6.4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3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9.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编制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第682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次评价范围不含放射性装置，放射性装置另行委托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组织人员完成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与分析的基础上，依据项目性质、污染特征和区域环境状况，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鼓励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和限制目录（一）（适用于全市范围）”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中的禁限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产业政策。</p> <p>3、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北京和贸坚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1层3单元101号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根据《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开不动产权第0010600号]可知，项目所租用房屋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商业。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实际用途符合商业用房的规划要求。</p> <p>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1层3单元101号。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未涉及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所在地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的相对位置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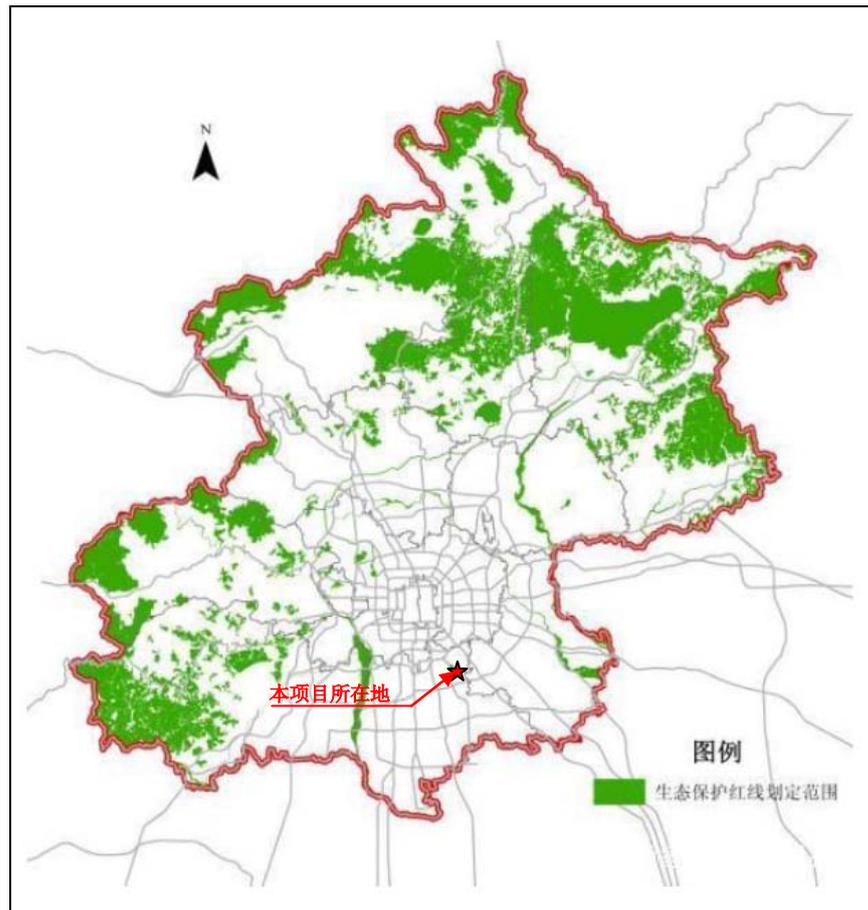


图1 北京市生态功能区划分布范围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通过装有活性炭的新风系统处理后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医疗废水、动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且水源充足，用水量相对较少；项目冬季供暖由小区配套供热管网提供，无燃煤等设施，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无土

建，不消耗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清单体系结构为“1个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5个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776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层面以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制定适用全市范围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1层3单元101号，项目属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1520004，环境管控单元属性为重点管控单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对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产业园区）的要求及项目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 项目与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符合性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要求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4.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6.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范围内；不在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 2.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所列行业及工艺设备； 3.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4.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5.项目未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	1.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

控	<p>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3.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4. 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 <p>2.项目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申请了污染物总量；</p> <p>3. 项目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北京市污染物排放标准。</p>
环境风险控制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1、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项目在实验区域按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资源利用效率	<p>1. 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p> <p>2.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p> <p>3. 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p>	<p>1.项目利用现有建筑，实验用水水量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②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属于平原新城，项目与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

行政区划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重点管控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房山区 (平原区的街道及乡镇) 顺义区 昌平区 (平原区街道及乡镇) 大兴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2. 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1.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2. 《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划国土发(2020)88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兴区、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顺义区、昌平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首都机场近机位实现全部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 3. 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 4. 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 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6. 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7.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 2. 《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8号) 3. 《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8号)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6.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 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符合
	资源利用	1. 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2.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35年亦庄新城单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及房山区、大兴区、昌平区的分区规划 2. 《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效率	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7年-2035年)																					
<p>③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属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1520004，环境管控单元属性为重点管控单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对照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了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45%;">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符合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执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经济等高端业态，做精自动化程度高、集约度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型的非制造环节。 </td> <td> 1.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或国际先进水平。 3. 新建燃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³ 以内。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或脱硝治理，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80mg/m³ 以内。 4. 加强污水治理，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td> <td> 1.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3. 本项目不设锅炉。 4. 本项目各项废水均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范</td> <td>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td> <td>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效率</td> <td>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其中到 2035 年优质能源比重达到 99% 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力争达到 10% 以上。创新能源利用和管理方式。 </td> <td> 1. 根据分析，本项目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作为能源。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项目符合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可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5) 与《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主要内容	项目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执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经济等高端业态，做精自动化程度高、集约度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型的非制造环节。	1.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或国际先进水平。 3. 新建燃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 ³ 以内。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或脱硝治理，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80mg/m ³ 以内。 4. 加强污水治理，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1.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3. 本项目不设锅炉。 4. 本项目各项废水均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其中到 2035 年优质能源比重达到 99% 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力争达到 10% 以上。创新能源利用和管理方式。	1. 根据分析，本项目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作为能源。	符合
	主要内容	项目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执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经济等高端业态，做精自动化程度高、集约度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型的非制造环节。	1.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或国际先进水平。 3. 新建燃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 ³ 以内。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或脱硝治理，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80mg/m ³ 以内。 4. 加强污水治理，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1.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3. 本项目不设锅炉。 4. 本项目各项废水均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其中到 2035 年优质能源比重达到 99% 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力争达到 10% 以上。创新能源利用和管理方式。	1. 根据分析，本项目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市政电作为能源。	符合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1 号，属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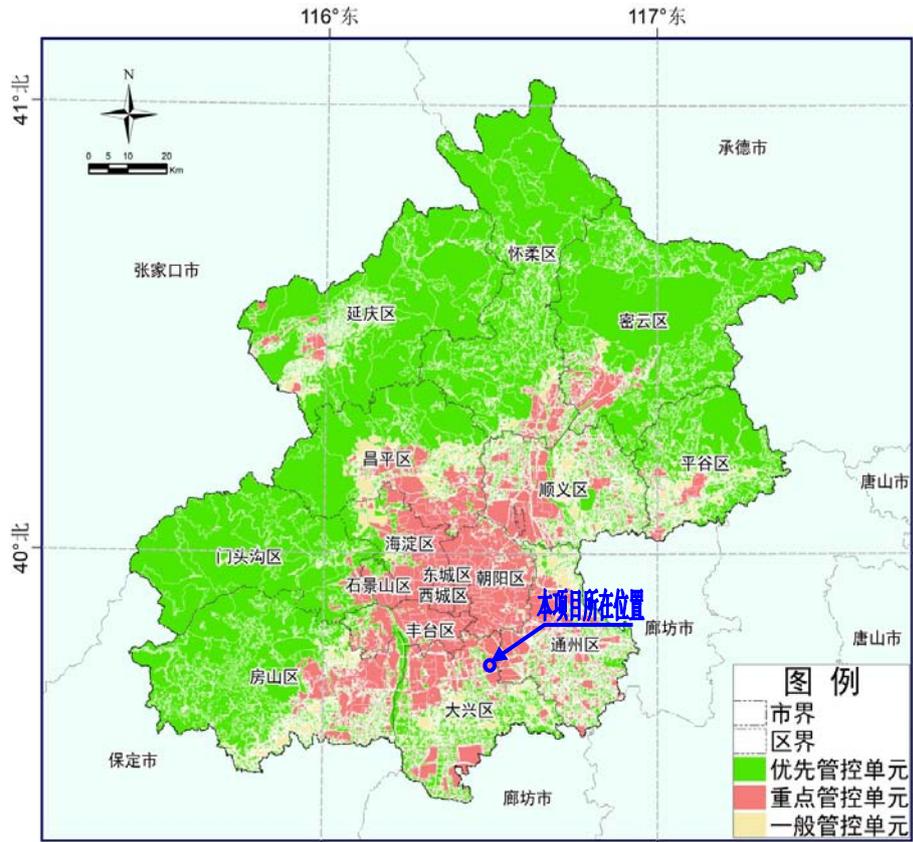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附件 3 中《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 个方面对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提出了重点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4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p> <p>2. 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p> <p>3. 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4. 应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有序退出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p> <p>5. 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p> <p>6. 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1. 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范围内；不在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p> <p>2. 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所列行业及工艺设备；</p> <p>3.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4. 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5. 项目未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p> <p>3.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标准要求；</p> <p>2.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申请了污染物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p>	<p>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诊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危废间危废均用桶装或瓶装，不会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按照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 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 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p> <p>2. 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p>	<p>1.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涉及生态用水;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 不涉及新增占地。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采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p>
<p>综上, 本次新建项目属于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 并且满足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方面的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1层3单元101号。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上28层的建筑，其中地上1层和2层为商铺，3-28层为住宅。本项目经营场所位于地上1层的商铺，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图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1层3单元101号。项目东侧及西侧均为空置商铺，所在建筑东侧为空地，南侧、西侧为亦庄金茂府小区，北侧为金茂逸墅小区。项目最近敏感建筑为项目所在建筑亦庄金茂府小区1号楼和西南侧20m处的亦庄金茂府小区3号楼。周边关系见下图。

建设内容



图4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投资 90 万元建设动物医院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宠物疾病诊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169.25m²，建筑面积 169.25m²。

每日接待就诊宠物3例，年接待就诊宠物1095例（其中手术病例200例/年，其他疾病诊疗895例/年）；每日最多接待宠物美容（洗澡）5例，年接待1790例。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5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工程	美容室	美容区面积约 4.4m ² ，拟设美容设备用于宠物美容。
	洗澡间	洗澡间面积约 5.6 m ² ，用于动物洗澡。
	诊室	诊室分为诊室一和诊室二，共计面积约为 11 m ² ，拟设诊疗器械用于宠物诊疗。
	化验室	化验室面积约为 6.8m ² ，拟设化验仪器和设备用于细胞化验及其他疾病化验。
	休息室	面积约为4.9m ² ，员工休息。
	X光室	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X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X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建设单位应另行申报环评手续。
	手术治疗室	手术室面积约为10.8m ² ，拟设一个病床用于需要做手术的宠物使用。
	住院部	住院部包含猫、狗和隔离住院部，面积共计约为25.28m ² ，用于需要留院观察的使用。
	医疗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0.45 m ² ，医疗废物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热、制冷	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猫砂吸收动物粪尿并及时清除，装入专门的密封袋内密封保存，并存入医疗垃圾暂存间内的密闭容器中存储，定期处理。各诊室及住院室设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并喷洒除臭剂。
	废水	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新风系统以及就诊动物的叫声，主要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和隔声窗进行个隔声处理。
	固废	(1)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医疗垃圾：设立医疗废物间，将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及消毒设施产生的沉淀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储运工程	物料及医疗废物的运	物料由专门的车辆进行运输； 医疗废物的输运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程	输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依托小区现有的化粪池。

建设内容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6。

表 6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无影灯	/	1
2	处置灯	/	1
3	显微镜	/	1
4	血常规分析仪	帝迈	1
5	生化分析仪	斯玛特	1
6	心电监护仪	百威特	1
7	B 超	/	1
9	离心机	/	1
10	电解质与血液气体分析仪	/	1
11	呼吸麻醉机	/	1
12	烘干机	/	1
13	数字化宠物 X 射线摄影系统		1

注：X 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建设单位另行申报环评手续。

4、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医疗器材	80kg	一次性
2	棉签	30 袋	10cm
3	带线缝合针	20 盒	各种型号
4	纱布块	5 包	5×6cm
5	酒精	2 瓶	500mL/瓶
6	碘伏	20 瓶	500mL/瓶
7	速诺	100 支	50mg/片，250mg/片
8	氨苄西林	100 支	0.5g/支
9	5%葡萄糖	100 瓶	60mL/袋
10	氯化钠	100 瓶	100mL/袋
11	大宠爱	50 支	/
12	医用脱脂棉球	10 包	500g/包
13	887 浴液	50 瓶	100mL/瓶
14	二氧化氯 AB 剂	24 包	500g/包
15	水	297t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16	电	10000kW·h	来自市政电网

5、劳动定员及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设员工5人，24小时营业，年工作365天，三班倒工作制。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该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和就诊动物诊疗用水。

诊疗用水按15L/例次·天计，则诊疗用水量为16.4m³/a；动物洗澡用水按40L/例次·天计，则动物洗澡用水量为71.6m³/a；工作人员生活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按用水量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91.25m³/a；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179.25m³/a。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8 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医疗人员	50L/人·天	5人, 365d	0.25	91.25
2	诊疗用水	就诊动物	15L/例	1095只/a	0.045	16.4
2	美容用水	动物洗澡	40 L/例	1790只/a	0.196	71.6
合计					0.491	179.25

(2) 排水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废水、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动物洗澡废水，诊疗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90%计，为0.0405m³/d（14.783m³/a）；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85%计，为0.21m³/d（76.56m³/a）；动物洗澡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85%计，为0.167m³/d（60.81m³/a）；项目合计排水量为0.4175m³/d（152.153m³/a）。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9 项目排水状况一览表

排水明细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处理措施及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0.21	76.56	排水量按用水量85%计	诊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动物洗澡废水	0.167	60.81		
诊疗废水	0.0405	14.783	排水量按用水量90%计	
合计	0.4175	152.153	/	

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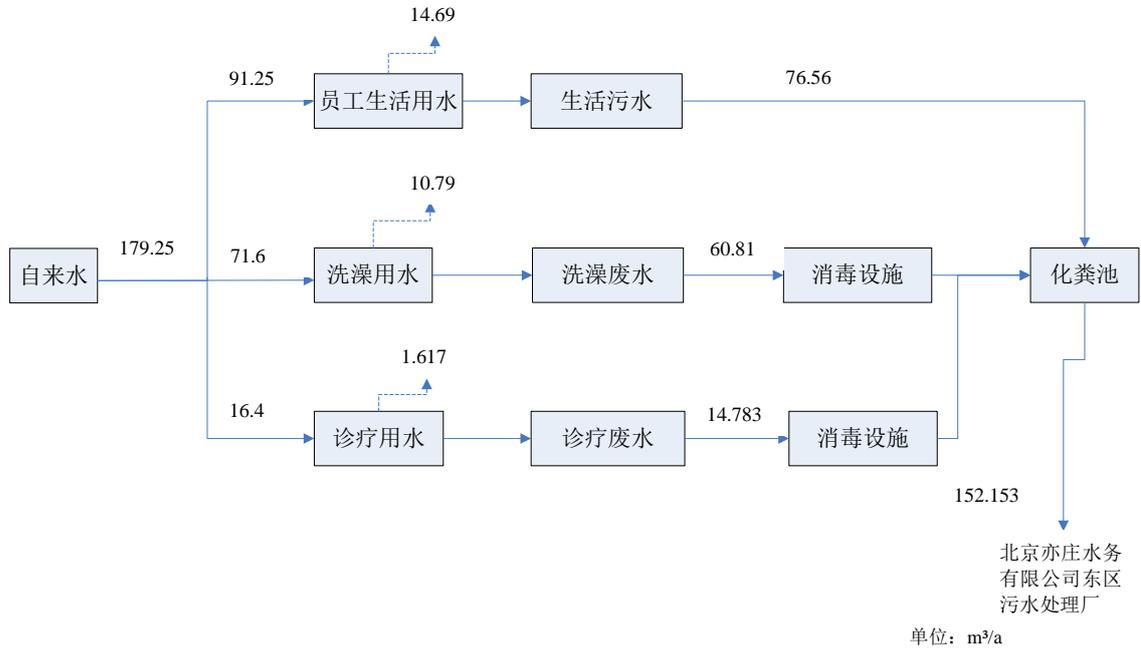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水平衡图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房屋为一层，平面内包括美容室、洗澡室、诊室、化验室、处置室、住院部、手术治疗室、X光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准备间、休息室等。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其中X光室用于X射线诊疗装置，用于射线诊疗装置，用于动物诊断。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X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设备。X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建设单位另行申报环评手续。

表10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项目	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诊疗废水	诊疗过程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
	洗澡废水	动物美容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杆菌
噪声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及就诊、美容动物叫声		等效A声级
废气	动物粪便		NH ₃ 、H ₂ S、臭气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诊疗过程		医疗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化验室进行血常规化验、生化检测（使用试剂盒检测）、显微镜检测等，检测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将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垃圾（废试剂盘、废载玻片）等，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表11 运营期检查室产污情况

污染源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使用的仪器	药剂	污染物
检查室	血常规检测	血常规：白细胞、血小板、红细胞等20项。	血常规仪器	溶血剂、稀释剂	医疗废水
	生化检测	22项：球蛋白、白蛋白等	试剂盘	无	废试剂盘
	显微镜	粪便：寄生虫等	载玻片	无	废载玻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房屋进行建设，原房屋新建空置房屋。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本次环评采用《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统计值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统计数据详见表12。

表12 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μ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	174	160μg/m ³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0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环境中除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值、CO24h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达标外，其余2项指标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其中，PM_{2.5}超标约0.06倍，O₃超标约0.09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资料，2020年全年全年共监测五大水系有水河流95条段，长2338.8公里。I-III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63.8%；IV-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33.8%；劣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2.4%，比上年减少7.1个百分点。与2015年相比，全市河流I-III类比例增加了15.8个百分点；劣V类比例削减了42.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磷，污染类型属于有机污染型。

本项目附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侧1.6km处的新风河，新风河属凉水河下段支流。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规定，

凉水河规划水质为V类水体。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资料，项目区凉水河中下段水环境质量状况见表 13。

表 13 凉水河中下段水质状况统计表

月份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凉水河中下段	III	IV	III	III	II	III	II	III	II	IV	III	III

根据上表所述，凉水河中下段2020年6月~2021年5月期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公布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及实施细则》（2014年1月1日起实施）。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1层3单元101号，所在位置属于1类功能区。所在建筑50m范围内无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道路，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由于本项目场界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即亦庄金茂府1号楼和3号楼。因此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评价单位在接到评价任务后，于2021年7月10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监测。

- （1）监测布点：在项目场界及周边敏感点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 （2）监测时间：2021年7月10日（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 （3）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
- （4）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测量。
- （5）室外测量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力小于5m/s。
- （6）监测结果及分析：监测结果见表14所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1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编号	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金茂府 1 号楼	52	43	55	45	达标
	2#	金茂府 3 号楼	51	41	55	45	达标
3#	项目北厂界	54	43	55	45	达标	
4#	项目南厂界	52	42	55	45	达标	
<p>由表 3-4 可知,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调查,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不在北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集中居住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15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亦庄金茂府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侧	0m	
	金茂逸墅小区	居民区			北侧	76m	
东方蒙特梭利幼儿园	学校	东北			123m		
金茂悦南区小区	居民区	东北			184m		
金茂悦小区	居民区	北侧			490m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金茂府 1 号楼和 3 号楼, 详见下表。</p>							

		表 1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与场界关系	保护对象	功能区或标准
声环境	金茂府1号楼	0m	28层楼房住宅 约8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标准
	金茂府3号楼	西南侧20m	28层楼房住宅 约520人	

环境
保护
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位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废气不设排气筒，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因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严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故本项目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7。

表 17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20
NH ₃	0.2
H ₂ S	0.0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8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排放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0000	8

3、噪声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9。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项目	昼间
昼间	70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	45

4、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其编号为HW01，其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执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北京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转发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年9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p> <p>2、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 152.153m³/a。其中诊疗废水量约 14.783m³/a，生活污水 76.56m³/a，宠物洗澡废水约为 60.81 m³/a。</p> <p>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相关要求：“4.2.3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现有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制执行表 1 的 B 标准”，即 COD：30mg/L、氨氮 1.5mg/L（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执行）、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排放总量计算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ODCr 排放量= 152.153m³/a×30mg/L×10⁻⁶ = 0.00456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氨氮排放量= [1.5（mg/L）×152.153（m³/a）×2/3+2.5（mg/L）×152.153（m³/a）×1/3] ×10⁻⁶=0.00028t/a。</p>
总量控制指标	<p>3、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的附件 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06t/a、氨氮：0.00037t/a。项目位于地表水达标区域，总量不需倍量替代。需要申请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456t/a、氨氮：0.0002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利用租赁的房屋建设一家宠物医院，无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主要为房屋内部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

1、废气

房屋内部改造、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扬尘和挥发性气体两个方面。

施工阶段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采取及时清扫、洒水、施工场地局部围挡等有效防尘措施；
- (2) 不要将装修材料及废弃物随意堆放在室外；
- (3) 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减少挥发性气体的产生；
- (4) 装修过程保持通风；
- (5) 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管人员，负责监督装修施工过程中废气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区域地表水体，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60~80dB (A)。施工阶段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人为机械碰撞噪声；
- (2) 规划施工方案，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使用；
- (3) 施工时间应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装修扰民；
- (4) 建设单位及装修施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管人员，负责

监督装修施工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废涂料、板材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指定消纳场，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不能混入建筑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施工完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即可消除。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京建施[2003]3号）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247号）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以尽量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废气

1.1 源强分析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排放粪尿，将产生少量异味。本次环评动物粪便产生的异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情况类比处理措施相似的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医院每日最大宠物接诊量为20例，本项目每日最大宠物接诊量为3例，接诊量略少于该院），北京爱迪动物医院产生的异味气体采用将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各诊室、住院室喷洒除臭剂进行除异味，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对象与本项目可行性分析见表21。

表21 类比对象与本项目对比表

项目	北京爱迪动物医院	本项目	可比性
医院性质	动物医院	动物医院	相同
经营范围	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	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	类似
宠物接诊量	20例/天	3例/天	少于类比对象
年工作时间	365天	365天	相同
废气处理方式	无	无	类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合表 16，本项目与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共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其中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

根据监测结果，所有监测点位监测值中 NH_3 浓度均小于 $0.01\text{mg}/\text{m}^3$ ， H_2S 浓度均小于 $0.0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小于 10。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与本项目规模相似，且是在该医院满负荷运行状态下与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异味处理措施相似。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取值： NH_3 为 $0.01\text{mg}/\text{m}^3$ ， H_2S 为 $0.002\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10。

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各诊室、住院部喷洒除臭剂进行除异味，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将异味净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 NH_3 、 H_2S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就诊动物身上及就诊动物粪便散发出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类比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本项目 NH_3 厂界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 H_2S 厂界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单位周界 NH_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单位周界 H_2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leq 0.01\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将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

发的恶臭降至最低。类比北京爱迪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预计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单位周界臭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 20 （无量纲）”标准要求。

1.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其他监测机构进行废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臭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1.5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有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得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各诊室、住院部喷洒除臭剂进行除异味，项目运营期，关闭门窗，各诊室及住院室设有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臭气中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后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小区亦庄金茂府、北侧76m处的金茂逸墅小区、东北侧123m处的东方蒙特梭利幼儿园、东北侧184m处的金茂悦南区小区和北侧490m处的金茂悦小区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以及宠物洗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活动中冲厕、盥洗等产生的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s、SS 和氨氮。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可知，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

物指标浓度取值范围为：pH：6.5-9（无量纲）、COD：250-400mg/L、BOD₅:110-220mg/L、SS：200-300mg/L、氨氮：20-4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为：COD:400mg/L、BOD₅:220mg/L、SS:300mg/L、氨氮：40mg/L。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宠物洗澡废水产生污染因子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水及宠物洗澡废水浓度范围为：pH：6.5~9（无量纲）、COD：150~300mg/L、BOD₅：80~150mg/L、SS：40~120mg/L、粪大肠菌群：1.0×10⁶~3.0×10⁸个/L、氨氮：20-45mg/L。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宠物洗澡废水取平均水质为 pH：6.5-9(无量纲)、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1×10⁸个/L（按照1×10⁸MPN/L进行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152.153m³/a。其中诊疗废水量约14.783m³/a，生活污水76.56m³/a，宠物洗澡废水约为60.81m³/a。

本项目废水水质排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23 宠物洗澡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的水质情况

项目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PMN/L）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6.5~9	250	100	80	30	1×10 ⁸
	产生量（t/a）	/	0.015	0.006	0.005	0.002	/
处理效率		/	/	/	25%	/	99.99%
处理后	产生浓度（mg/L）	6.5~9	250	100	60	30	<10000
	产生量（t/a）	/	0.015	0.006	0.004	0.002	/

表 24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的水质情况

项目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PMN/L)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5~9	250	100	80	30	1×10 ⁸
	产生量 (t/a)	/	0.004	0.001	0.001	0.0004	/
氯片处理效率		/	/	/	25%	/	99.99%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6.5~9	250	100	60	30	<10000
	产生量 (t/a)	/	0.004	0.001	0.0009	0.0004	/

表 25 经处理后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与生活污水的混合水水质情况

项目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经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6.5~9	250	100	60	30	100000
	产生量 (t/a)	/	0.004	0.001	0.0009	0.0004	/
经消毒处理后的宠物洗澡废水	产生浓度 (mg/L)	6.5~9	250	100	60	30	<10000
	产生量 (t/a)	/	0.015	0.006	0.004	0.002	/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6.5~9	400	220	300	40	/
	产生量 (t/a)	/	0.031	0.017	0.023	0.003	/
混合水水质	排放浓度 (mg/L)	6.5~9	329	158	341	35	<10000
	排放量 (t/a)	/	0.05	0.024	0.0519	0.0054	/

2.2 项目排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产排系数手册》中北京地区居民排污系数数据及经验值，化粪池对排污系数数据及经验值，化粪池对 COD、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21%、22%、30%、3%。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水经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情况 粪大肠菌群单位：MPN/L

项目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化粪池处理前	排放浓度 (mg/L)	6.5~9	329	158	341	35	<10000
	排放量 (t/a)	/	0.05	0.024	0.0519	0.0054	/
化粪池处理效率		/	21%	22%	30%	3%	/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5~9	260	123	239	34	<10000
	排放限值 (mg/L)	6.5~9	500	300	400	45	10000
	排放量 (t/a)	/	0.039	0.019	0.036	0.00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水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39t/a、0.019t/a、0.036t/a、0.005t/a、；排放浓度分别为 260mg/L、123mg/L、239mg/L、34mg/L，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随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2.3 医疗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拟采用 BRHJ-01 型一体化医疗废水消毒设施，为臭氧消毒工艺。

BRHJ-01 型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物理方法处理污水，不需要添加药物，也不会有氯排放超标的现象，不产生后续投资费用。工艺中的主体为臭氧消毒，其杀菌机理是破坏和氧化微生物的细胞膜、细胞质、酶系统和核酸，从而使细菌和病毒迅速灭活。臭氧以空气为原料，对医疗机构污水中含有的病源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灭率在 99.99%以上。

本项目污水消毒设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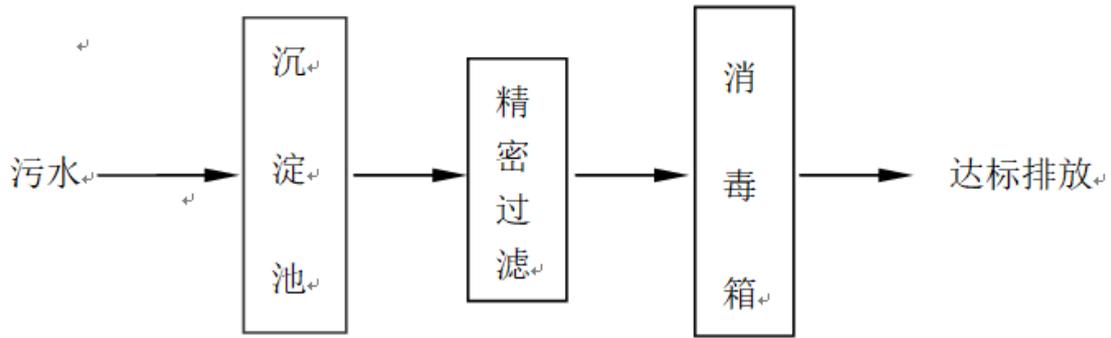


图 8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经收集后消毒，排入化粪池内，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2.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2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28，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见表 29。

表 27 废水类型、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澡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	臭氧消毒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 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6.482787	39.746511	0.01521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无规律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5~9	/	/
		COD	260	0.0001	0.039
		BOD ₅	123	0.0001	0.019
		SS	239	0.0001	0.036
		NH ³ -N	34	0.00001	0.005
		粪大肠菌群	<10000	/	/
总排口（DW001）		pH			/
		COD			0.039
		BOD ₅			0.019
		SS			0.036
		NH ³ -N			0.005
		粪大肠菌群			/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坐落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G8U1地块，总占地面积为8.4公顷，设计最大日处理能力13.3万吨。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二期采用SBR工艺，其中一期日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吨，2011年4月18日投入商业运行；二期工程日设计处理水量为3万吨，2011年6月18日投入商业运行。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最大排放量为0.417t/d，占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污水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污水不会造成明显

的负荷冲击。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建议：定期检查管道，避免医疗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对消毒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内设各类环保装置正常运行。

为防止本项目废水渗漏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建设单位还有做好如下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必须收集后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不得随意外排，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废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③排水管道应采用防渗性能良好的管材；

④设置专人对废水处理设备及排污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2.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分别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本项目废水排入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7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表30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值、COD、BOD ₅ 、氨氮、 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 (MPN/L)、总余氯	1次/年	委托有资质 检测单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噪声和就诊动物噪声，均为间歇性噪声，主要为接诊和治疗时会产生，持续时间为5~10min，其噪声源强最高可达70dB（A）。采取隔声窗隔声及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级 dB（A）	降噪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降噪后 dB（A）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	55-6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	31	29
新风系统（活性炭）	60-70	隔声窗隔声、建筑 隔声	31	39
就诊、美容动物	70	隔声窗隔声、建筑 隔声	31	39

3.2 噪声影响预测

①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设备运行噪声、新风系统噪声以及动物的叫声等噪声最大源强约55~70dB(A)。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墙壁（实体墙）隔声量按25dB（A）计算，根据 $L_{p2} = L_{p1} - (TL + 6)$ 计算，受墙壁（实体墙）隔声后噪声声级可降低31dB（A）。

②点声源衰减公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源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取 $r_0=1\text{m}$ ；

3.3 预测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对运营期厂界处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达标预测时，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根据上述噪声预测公式计算，经隔声窗及室内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贡献值最大为39dB(A)，因此，本项目南、北侧场界以及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要求，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声环境目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金茂府1号楼	39	39	55	45	达标
2#	金茂府3号楼	<39	<39	55	45	达标

表 33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	项目北厂界	39	39	55	45	达标
4#	项目南厂界	39	39	55	45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表 34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噪声	南、北场界外1m处； 金茂府1号、3号楼外 1m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 检测单位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运营期间使用药品全部是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不重复使用且定期定量补给，经营场所无废旧药品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动物毛发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医疗废物

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结合本项目诊疗特性，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检查室产生的化验废物及消毒设施产生的沉淀物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废物代码为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0.5kg/例次，则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0.54t/a。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0.54	疾病诊疗	固态	医疗垃圾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	每例就诊动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桶装、密闭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贴标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	0.45m ²	容器贮存	0.1t	2个月

4.2 医疗垃圾暂存设施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项目设置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设置及危废暂存管理要求如下：

1)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要求：

- ①危废间设置在室内，满足防风、晒雨要求。
- ②危废间为独立房，不得与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共同使用。
- ③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同时设置防鼠、蚊蝇、防蟑螂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危废间应进行定期消毒和清洁。

⑤医疗废物专用收集容器上应贴有警示标，收集容器定期消毒。

2) 医疗废物管理措施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定期清运，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

②医疗废物收集应使用专容器。

③安排专人对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收集，不得随地放置或丢弃。

④危废间设置专用人进行管理，做好医疗废物暂时管理台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等的有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桶装或瓶装、密闭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现有建筑地面采取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

6、环境影响分析

6.1 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动物医院使用的各类化学消毒品，均存放于药品柜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确定各物质的临界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7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判定

序号	制剂名称	储存数量 (t)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临界量	用途
1	75%乙醇	0.006	10	0.0006	消毒
合计				0.000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 Q 值=0.0006，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存放于药房的专业药品柜内，药品柜设专人看护和保管。

6.3 环境风险识别

① 消毒液泄露

运营时要使用到一些消毒液品，包括乙醇（酒精），危险化学品和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易燃且有一定的毒性，泄漏进入环境，会对外界大气、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②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置不当泄漏风险危害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上述医疗废物可能带有病原微生物，具有传染性，其收集和暂存处置不当会对内部工作环境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引发病

症；若流失在外，还可能会引发疾病。

6.4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1) 为降低化学物质管理、贮存、使用、处理不当引发事故的几率，该项目日常所用各消毒液的管理、贮存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

- ①化学品放置于药品柜，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 ②使用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 ③药品柜均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
- ④对药品柜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⑤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

2) 为降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不当带来的风险，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①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 ②分类收集，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做好标记；
- ③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 ④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 ⑤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6.5环境风险小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90万元，环境保护一次性投资费用为2.4万元，占总投资的2.7%。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固废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0.45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垃圾桶	0.7
废气	异味	喷洒除臭剂，新风系统，移动式空气净化器	0.4
	其他	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环保培训、规章制度建立及实施	0.3
合计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 新风系统、移 动式空气净 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 (DB11/501-2017) 中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 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 水、医疗废水和 宠物洗澡废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粪大 肠菌群	废水消毒处 理设施、公共 防渗化粪池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 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就诊动物、新风 系统以及废水消 毒处理设施	等效连续A 声级	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隔 声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②医疗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检查室产生的化验废物及消毒设施产生的沉淀物等。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为降低化学物质管理、贮存、使用、处理不当引发事故的几率，该项目日常所用各消毒液的管理、贮存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p> <p>①使用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p> <p>②贮存场所均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p> <p>③对药品柜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p> <p>2) 为降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不当带来的风险，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p> <p>①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p> <p>②分类收集，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做好标记；</p>			

	<p>③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p> <p>④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标准化管理</p> <p>本项目涉及1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废水监测点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p> <p>(2) 监测计划管理</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吨/年）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 年）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废水	pH				/		/	
	COD				0.039		0.039	0.039
	BOD ₅				0.019		0.019	0.019
	SS				0.036		0.036	0.036
	NH ₃ -N				0.005		0.005	0.005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		0.9	0.9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0.54		0.54	0.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BA0X8L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邵郁松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04日至 2051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动物诊疗；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饲料、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动物诊疗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1层3单元1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1003294482

京 (2021) 开 不动产权第 0010600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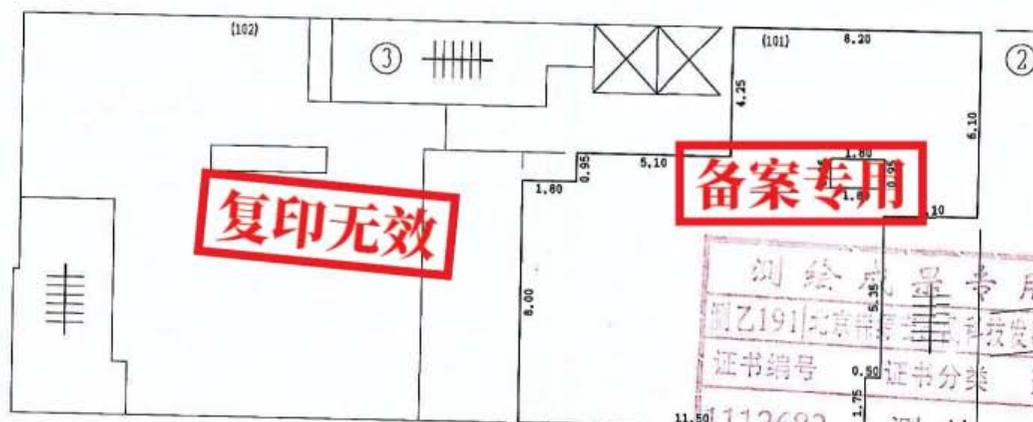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北京和贸坚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1层3单元101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 008002 GB000 8 006 201 2 备案专用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住宅、综合、商业 / 配套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753.17平方米 复印无效 房屋建筑面积 169.25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43.69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25.5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28层 房屋所在层:1层

房产分户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_____
土地证号 _____

地号 — — —
坐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

北
↑
1:200



复印无效

备案专用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乙191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50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2682 测绘—乙级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图例	
———	房屋权界线
	公共空间楼梯
	套内楼梯
⊗	电梯
① (101)	单元号 房号

一层

测图人：魏歆起

检查人：刘琪

2019年05月17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北京和贸坚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9号院1号楼1层3单元101。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6年，出租方从2021年8月1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2027年7月31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含税租金和租金的缴纳期限

1. 前两月，即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免除房屋租金；
2. 房租每两年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5%；

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房屋租金每月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全年¥120000.00，出租方免除租金¥20000.00元。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房屋租金每月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全年¥126000.00；

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房屋租金每月为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贰拾五元整（¥11025.00），全年¥132300.00

3. 承租方支付房屋押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给出租方，没有纠纷的情况下，退房退押金。

4. 付款缴纳方式：

4.1、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房租按月支付，承租方应于每月30日前，付清次月房租。

4.2、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房租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30日前付清下一季度房租。

4.3、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房租按半年支付，每半年末30日前付清下一半年房租。

5. 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开发票要求的资料，出租方开具房屋出租发票产生的税金，由出租方负担。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费用

租赁期间房屋使用产生的所有费用，诸如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暖气费（包括但不限于此）等等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签名)：北京和贸坚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盖章)：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4861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北京金都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1143508110093，信用编号BH0027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君（信用编号BH002798）、韩征（信用编号BH043357）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23日

